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1年補助農民購置小型動力農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，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，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，提高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。

二、本年度補助小型動力農機數量為 200 臺。

三、補助條件與規定：

- (一) 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「小型」動力(用油、用電)農機，本補助範圍以農委會111年小型農機補助一覽表之機種為限(附件一)。
- (二) 設籍本市之農民，配合之農地需在彰化縣內，土地使用地類別限制為：「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」兩種，每一共同生活戶籍，以申請「1臺」為限，另每戶以2年補助一次，故110年有申請補助之農戶不得再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時間為111年7月15日(五)至111年8月12日(五)止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農民申請補助應填具「小型動力農機補助申請書」，連同私章、員林市農會存摺(其它以外之金融機構自行負擔轉帳費)、戶口名簿正本(本所現場影印後歸還)或戶籍謄本(需為一個月內正本)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資料(若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應擇一檢附「土地租賃契約書」、「土地委託經營同意書」。若申請土地為廟宇或祭祀公業等非自然人所有土地，應檢附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；申請人配合之土地為未繼承者，另檢附繼承系統表。)
- (五) 每具農機補助額度新臺幣3,000元整，倘購置金額低於補助額度，按實際購置金額補助，如超過補助額度，超出部分由農民自行負擔。
- (六) 申請案審查通過後以公文寄送通知，農民於購置農機時應取得廠商開具統一發票，並詳實註明購買日期(需後於公文發文日)、買受人(同申請人)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機種、牌型、本機號碼、引擎(馬達)號碼，另統一發票加蓋「銀貨兩訖」、廠商名稱和負責人印章。
- (七) 若申請人於審查結果公文發文日期前死亡，取消補助資格。

四、查驗審核：

- (一) 查驗時間載明於本所核定公文，申請人於是日攜帶公文、購置之農機、印章，至指定集中地點查驗。查驗不合格或未經查驗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凡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機，由本所於農機明顯位置標示「111年員林市公所補助」字樣。

五、補助款核撥：

農民申請補助農機經查驗符合規定，即由本所填造驗收報告，製作印領清冊，循行政程序核章後核撥補助款。補助款統一由本所委託員林市農會撥入各符合規定之農民帳戶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